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煤矿安全

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按照《关于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分级属地监管有关事项的通 知》（乌应急字〔2023〕71 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 于印发〈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 的通知》（矿安综〔2024〕5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乌应急字〔202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煤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产煤区（县）情况

（ 1）产煤区（县）及对应煤矿

新疆兴陶大北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目前处于待复工状态）

2.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概况。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设置内设科（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3.（区）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直接监管煤矿名单。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接监管：新疆兴陶大北矿业有限公司。

（二）煤矿及分类

对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15号）、《关于自治区矿山安全分级属地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自治区煤矿分类基础信息台账”,确定：

新疆兴陶大北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为B类煤矿（恢复生产后重新调整分类等级）。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2024年以来，乌鲁木齐县煤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风险研判

分析预判2025年一季度乌鲁木齐县新疆兴陶大北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为低风险井工矿，该煤矿已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予以管控。

三、监管执法力量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2名；承担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内设科室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编制2人，在岗持证执法人员2人（由执法大队兼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12人，在岗6人，纳入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数3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人数增加1人。

四、监管执法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

2025年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245个工作日，其中：

1.2025年全年总天数365日；

2.双休日=88日；

3.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国庆、肉孜节、古尔邦节共32法定假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即245×2人＝490日。

（二）监管执法工作日

1.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127工作日；

2.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陪同自治区、新疆局、市矿山监管等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工作日数：64工作日；

3.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80工作日；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24工作日；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24工作日；

6.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10工作日；

7.执法预审：8工作日。

监管工作日数=127+64+80+24+24+10+8=337个工作日

监管工作日数占法定工作日比例=337÷490=68.8%。

（三）非监管执法工作日

1.机关值班：24个工作日（预计）；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总共安排：104个工作日（预计）；

3.休假、事假、探亲假、病假、婚（丧）假总安排：40个工作日（预计）；

4.迎接上级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工作：12个工作日（预计）；

（四）监管矿次数

1.2024年制定煤矿检查计划，实际完成4矿次，完成率100%，2024年完成人均1矿次/人对煤矿企业开展监管执法。

2.2025年计划检查煤矿4矿次。其中：B类煤矿1家：兴陶大北煤矿4矿次；2025年计划人均4矿次/人对煤矿企业开展监管执法。

五、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对煤矿企业开展监管执法

1.对煤矿的检查。

B类煤矿（兴陶大北煤矿）的监管矿次数：12个月÷检查频次=12÷3=4矿次

工作日数=检查矿次×检查天数×检查人数=4×3×2（兴陶大北煤矿）=24个工作日

2.治本攻坚重点检查。

对兴陶大北煤矿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至少开展一次治本攻坚重点检查，共1矿次，每次不少于3个工作日、2人参加检查。矿次数和工作日数纳入第1项对煤矿的检查数据中，在此不再单列。

3.专项检查。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一通三防”、水害防治、提升运输、顶板管理等专项检查，矿次数和工作日数纳入第1项对煤矿的检查数据中，在此不再单列。

4.机动检查。

执法预审工作日数=次数×人数×天数=4×2×1=8个工作日（预计）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陪同自治区、新疆局、市矿山监管等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工作日数：次数×人数×天数=4×2×8=64个工作日（预计）

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含瓦斯或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核查工作）：次数×人数×天数=20×2×2=80个工作日（预计）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次数×人数×天数=6×2×2=24个工作日（预计）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次数×人数×天数=6×2×2=24个工作日（预计）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次数×人数×天数=5×2×1=10个工作日

小计：8+64+80+24+24+10=210个工作日

六、保障措施

（一）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目标， 以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真行动”为主线， 以“八项硬措施” 硬落实为重点，坚持“ 四不两直”与突击暗查暗访，有效倒逼属 地和企业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二）依法规范检查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 定》、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等制度，全面使用国家煤矿安全执 法系统，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严格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全面提升安全监管监察精度、深度、力度、准度、有效度。

（三）定期分析执行情况。严格执行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分 解落实执法处理处罚、执法文书下达、典型案例报送等，每季度 研究解决监督检查监管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强化执法计划执 行的监督考核。